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2020〕执六015号

当事人：广州市第八十九中学食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24401064553741484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邹俊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06月28日，接广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举报，反映广州市第八十九中学食堂饭菜质量问题，我局执法人员即到该食堂进行监督检查，该食堂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现场检查该食堂菜单和采购食品清单，发现2020年06月26日中餐有采购使用烧卤熟肉“烧鸭”食品。经查，当事人未设置烧卤熟肉食品制作专间且未获得该经营项目许可并确认2020年6月26日中餐有采购使用含有烧卤熟肉“烧鸭”食品的套餐，销售给学生使用。

2020年07月02日，当事人法人邹俊委托学校政教处副主任[REDACTED]到我局接受调查，并提供了涉案“烧鸭”的相关资料。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对[REDACTED]（食堂采购员）就案件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并现场制作了《询问笔录》。经调查，当事人[REDACTED]购进65.7斤“烧鸭”（采购日期：2020年06月26日），进货时未索要和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等文件。

2020年7月10日，我局对当事人的上述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一）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项目冷食类食品制售的事实

2020年0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食堂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当事人食堂菜单和采购食品清单，发现2020年06月26日中餐有购进使用烧卤熟肉“烧鸭”食品。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规定烧卤熟肉“烧鸭”食品属于冷食类食品许可范畴。经查，当事人食堂未设置烧卤熟肉食品制作专间且未取得冷食类食品制售经营项目许可并于2020年6月26日中餐整只采购烧卤熟肉“烧鸭”在烹饪间加工，改刀切成小片，配餐时制作成含有烧卤熟肉“烧鸭”食品的套餐，销售给学生使用。

（二）涉案食品来源、定量的事实

当事人食品采购员于2020年06月26日 [REDACTED] [REDACTED] 购进烧卤熟肉“烧鸭”65.7斤，购进价为 [REDACTED] 元/斤，合计购进金额为 [REDACTED] 元，当天购进的“烧鸭”已全部销售完毕。由于当事人食堂配餐时将烧卤熟肉“烧鸭”食品配置到学生套餐中销售，销售金额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故我局将上述涉案食品购进金额 [REDACTED] 元，作为涉案食品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三）当事人进货时未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的事实

2020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食堂进行监督检查，发现2020年06月26日中餐有采购使用烧卤熟肉“烧鸭”食品。现场对当事人食堂采购上述食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情况进行核查，未能提供供应商的资质材料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同时，当

事人食品采购员确认，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未索取供应商的资质材料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未对采购的食品进行查验登记。我局认定当事人进货时未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存根）等资料，证明当事人已签收的事实。

2、《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邹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处理此案的事实。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证明涉案食品为广州市第八十九中学食堂经营的事实。

4、2020年07月02日对[]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2020年07月02日对[]问制作的《询问笔录》、广州市第八十九中学食堂餐单（6月25-27日）、《送货单》、[]《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复印件，证明涉案食品来源、用途、购进、销售情况、数量及价格，货值金额及销售所得等事实。

5、《广州市第八十九中学关于高三年级个别学生因食堂用餐导致腹泻的情况说明》（2020年7月11日）、广州市第八十九中学《关于我校饭堂的整改报告》（2020年8月7日），证明当事人发现问题后及时整改存在问题，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和减轻危害后果的发生。

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采购烧卤熟肉“烧鸭”食品原料时未履行进货查验、



索证索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项目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采购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较少，无主观故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

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从轻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51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591.3 元。

综合以上两项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罚款 51000 元。
3. 没收违法所得 591.3 元。

罚没款总额为 51591.3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注明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748355）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9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